

儒学传统中的启蒙晨辉

——论戴震哲学的思想实质

刘 清 平

本文不同意那种将戴震哲学的儒家因素与启蒙倾向片面地对立起来的看法。事实上,戴震往往是在对先秦儒家传统、尤其是对孟子哲学的某些具有古代民主人道精神的合理思想展开创造性诠释的前提下,提出他的那些富含启蒙意义的进步观念的。同时,18世纪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也决定了戴震哲学的启蒙倾向只能从儒家传统的深厚土壤中汲取精神营养。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儒学传统中透露出启蒙晨辉的戴震哲学,就构成了中国古代哲学向近代哲学过渡转化的重要环节之一。

如何说明戴震哲学中的儒家传统因素与启蒙思想倾向之间的内在关系,是我们正确理解它的思想实质的关键。在这个问题上仅仅强调二者的对抗冲突,忽视它们的依赖融合,势必会造成一些扭曲和变形;只有全面把握它们之间的矛盾统一,我们才有可能深入揭示戴震哲学的真实历史面目。

一

在戴震研究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这样两种截然不同的评价:一种认为戴震哲学是以古代儒家的思想理论作为主要内容的,因此,在这一传统文化的支配统辖下,它所蕴含的那种启导了19世纪一线曙光的启蒙倾向必然会受到严重的歪曲,甚至根本不可能具有任何启蒙意义;另一种评价则认为:戴震哲学实际上属于近代的启蒙哲学,甚至具有欧州18、19世纪机械唯物主义和人本主义哲学的性质与内容,只不过迫于当时清朝政府的文字狱高压政策,而不得不借用孔孟的亡灵、披着儒家经学的外衣、打着注疏经典的旗号罢了。

这两种各执一端的看法,其实建基在一个共同的出发点之上,都认为儒家传统与启蒙倾向只能坚执在冲突对抗之中,二者很难达到内在的统一,最多也不过是维持着某种若即若离的外在并存关系而已。因此,如果说戴震哲学隶属于古代的儒学传统,那它就势必缺乏启蒙意义;如果说近代启蒙精神是戴震哲学的主导倾向,那它就只能是披着儒家传统的外衣;二者必居其一。

戴震哲学自身的历史性文本存在,为我们提供了说明这两种相反评价的片面性的最有力证据。一方面,戴震在他的一系列论著中,以各种不容置疑的方式,公开表白了他对于古代儒家传统、首先是“六经孔孟之道”的积极认同。尽管他严厉批判了以程朱理学为代表的“宋

儒”、“后儒”思想,但对于先秦儒家的孔、孟、荀等人却始终持一种正面肯定的态度,所谓孔子为制度礼乐“正本溯源,使人于千百世治乱之故,制度礼乐因革之宜,如持权衡以御轻重,如规矩准绳之于方圆平直,言似高远而不得不言。自孔子言之,实言前圣所未言”;所谓“发明孔子之道者,孟子也,无异也”;所谓荀子的性恶说在承认“涂之人可以为禹”方面与孟子的性善说“不惟不相悖,而且若相发明。……圣人复起,岂能易其言哉!”^①其中,戴震尤其对孟子做出了极高的评价,甚至引用韩愈的话说:“‘求观圣人之道,必自孟子始。’呜呼,不可易矣!”^②连他最主要的哲学著作《孟子字义疏证》,也是以诠释《孟子》一书的方式写成的。至于戴震哲学的一系列思想观念所浸润的深刻儒学精神,也是有目共睹的事实。所有这些都清楚地表明:戴震对于先秦儒家传统的推崇,在根本上是发自内心的真诚;硬要把它说成是为了借用外衣旗号而采取的权宜之计,恐怕只会令九泉之下的戴震本人苦笑不已。

另一方面,戴震哲学又的确流露出了比较鲜明的进步启蒙倾向。诚然,“启蒙”概念本身属于近代乃至现代视界的行列,不可能为古代文人戴震所拥有;因此,他也不会象承认自己哲学的儒家属性那样,自觉地给自己的理论贴上“启蒙”的标签。不过,根据众所公认的标准,当一种思想在客观上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萌芽的产生,从某种程度上代表了新兴市民阶层的利益和要求,并据此对封建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展开批判的时候,它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就已经具有了积极进步的启蒙意义。戴震从自然人性论的高度肯定欲望情感在人性中的重要地位,批判宋明理学的理欲对立观,强调“论治以富民为本”^③,主张“体民之情,遂民之欲”^④,抨击封建的尊卑等级制度,重视“智”的作用,认为“德性资于学问”,^⑤并宣布自己的毕生使命就是要“解蔽”,^⑥显然是符合上述标准的。如果说在18世纪的中国,曹雪芹主要是在文艺领域内举起了反封建启蒙思潮的大旗的话,那么,在哲学的王国中,这一思潮的最大代表,无疑正是戴震。就是因为这一点,戴震哲学才会遭到封建正统思想的维护者如此猛烈的攻击和诋毁。硬要把它说成是没有任何启蒙意义的儒家传统思想,恐怕也只会令方东树之辈莫名惊诧。

更值得注意的是,戴震并没有象今天一些学者所想象的那样,将这两种思想因素在自己的哲学体系中不共戴天地绝对对立起来。相反,我们看到,它们的深层思想联系是如此紧密,以致于很难在二者之间划上一条清晰而明确的界限,断定哪些说法纯属进步启蒙思想的范畴,与儒家传统观念毫无牵涉。举例来说,戴震有关“国之本莫重于民”、^⑦“体民之情,遂民之欲”的见解,以及他对程朱理学所谓“民之所为不善”谬论的批驳,一直被认为是戴震民主思想萌芽的集中表现;而他的这些看法,恰恰就直接渊源于孔子有关“博施于民而能济众”、“泛爱众而亲仁”、孟子有关“民为贵,社稷为次,君为轻”、“人无有不善”的思想。戴震强调“以我之情絮人之情”,认为“仁者,生生之德也;民之质矣,日用饮食,无非人道所以生生者。一人遂其生,推之而与天下共遂其生,仁也”。^⑧这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市民阶层平等博爱要求的进步主张,也是与孔孟有关“仁者爱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见解一脉相承的。至于戴震肯定人的自然欲望的合理性,呼吁“一人之欲,天下人之所同欲也”,^⑨并对程朱理学的禁欲主义理论展开了深刻的批判,这些体现了市民阶层要求满足人们正当物质利益的思想,同样与孟子有关“好货好色,与百姓同之”的说法内在相通,并表现出荀子肯定人欲的性恶说对他的深层影响。甚至在批判封建等级尊卑制度的不合理性、抨击宋儒“以理杀人”的时候,戴震也特别利用了孟子的仁政说:“孟子告齐梁之君,曰‘与民同乐’,曰‘省刑罚,薄税敛’,曰‘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曰‘居者有积仓,行者有裹粮’,曰‘内无怨女,外无旷夫’,仁政如是,王道如是而已矣。”^⑩可以说,戴震哲学中那

些富含启蒙气息的进步观念，往往就是先秦儒家、尤其是孟子哲学中某些具有积极意义的合理思想的进一步发扬光大。虽然它们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包容了某些先秦儒家传统所不可能具有的崭新时代内容，但二者间的内在相通之处却是无法否认的。过去一些学者在试图强调戴震哲学的启蒙意义时，常常对这种思想联系讳莫如深或曲为解说，如刘师培就宣称：“东原之说，名为伸孟子，实则与孟子相戾也。”^①其实，在戴震哲学中，以宣扬具有启蒙意义的进步思想为目的去“伸孟子”，决不仅仅是一种敷衍应付的“名”，而是蕴涵有深刻思想内容的“实”。最为戴震本人所推重、启蒙倾向最为鲜明、因此也受到封建卫道士们最猛烈攻击的《孟子字义疏证》一书，反复以诠释阐发孟子的有关思想见解为起点来建构戴震自己的理论体系，就是这一点的力证。

毋庸置疑，在戴震哲学的启蒙思想倾向与儒家传统因子之间，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对立冲突的一面。18世纪的清代毕竟不是公元前的先秦，具有近代意义的启蒙倾向也不可能等同于古代的儒家思想。二者属于两个不同的历史时代，势必会形成一些重要的原则性差异；正是在这些差异的基础上产生的对立冲突，不时将戴震的启蒙思想拉回到儒家传统的某些消极因素的藩篱内。例如，他在呼唤民主平等博爱、批判封建等级制度的同时，又认为“为子以孝，为弟以悌，为臣以忠”，^②宣称“命数之命，限于受命之初，而尊卑遂定”，^③就是典型的例子。当然，这里所说的对立冲突还包含着另一个更有积极意义的方面，即戴震哲学的启蒙精神对儒家传统的扬弃与超越。戴震对当时已成为儒家正统的程朱理学的有力批判，尤其是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从自然人性论的高度出发对人的正当生存欲望的弘扬高举，则是这种扬弃与超越的具体表现。

不过，我们却没有理由将这种对立冲突的因素任意夸大，更不能借此抹煞戴震哲学中启蒙倾向与儒家传统之间的内在统一。就戴震哲学的整体而言，这种对立冲突的因素还是处于次要地位的，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也无法造成矛盾统一体的崩溃破裂。事情很清楚，儒家传统中的消极因素并没有从根本上窒息戴震哲学的启蒙精神，而后者也没有对整个儒家传统文化做出彻底的否定。在许多情况下，我们甚至还必须将这种对立冲突放到启蒙倾向与儒家传统的融合统一中去考察，才有可能对它的性质和内容做出合理的解释与说明。例如，由于戴震是在宗师孔孟的基础上提出他的启蒙思想、并由此出发对程朱理学展开拒斥批判的，因此，虽然这种批判在理论上达到了相当深刻的程度，准确地击中了程朱理学禁欲主义的要害，但就思想实质而言，它依然还是儒家文化内部一个具有启蒙倾向萌芽的“异端”思潮与另一个号称“正统”的流派之间的思想斗争，不能简单地指认为近代启蒙哲学对古代传统思想的根本否定。再进一步看，如果儒学传统真的只是戴震哲学的一层外衣，丝毫没有与它的启蒙倾向内在统一起来的话，那么，这种外在的形式因素就不可能对它的启蒙倾向产生什么实质性的束缚，启蒙思想当然也没有必要去扬弃和超越纯粹作为借用来的旗号的儒家外衣了。当然，更无需细说，随便夸大对立冲突的一面，否认其内在一贯的思想逻辑线索，只会将本来具有严谨整合结构的戴震哲学体系肢解为支离破碎的一盘散沙，无从解释这盘“散沙”何以能在中国思想史上产生如此深远的历史性影响。

由此看来，戴震哲学的启蒙思想倾向与它的儒家传统因素并非完全格格不入的，甚至也不是只能保持某种外在并立的共存关系。相反，它们在思想内容上存在着深刻的相互依赖、相互交织、相互渗透、相互融合。正是在这种内在的矛盾统一中，戴震一方面通过继承和衍续先秦儒家的某些传统见解，来阐述和弘扬自己的具有启蒙意义的进步思想，并为后者提供精神支柱和理论依据，另一方面又向这些传统的儒家文化因素注入了倡欲情、重工商、反封

建的崭新时代内容，使之发生了深刻的思想嬗变。二者之间的这种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构成了戴震哲学体系的主导倾向，从而使这种渊源于古代儒家传统的哲学理论，能在18世纪的黑暗天幕中放射出一束绚丽夺目的启蒙晨辉。

二

其实，在戴震哲学中，启蒙倾向与儒家传统之间的内在统一是一个相当明显的事实，并不比它们的对立冲突更为隐晦、更难以发现。它之所以常常消失在人们视野的盲区内，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人们往往觉得对这种内在的统一似乎很难找出一种合理的解释。比如，按照某种流行的看法，儒家思潮作为古代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长期以来作为封建正统意识形态的理论基础，在本性上只能是消极保守的，因而也只能与积极进步的近代启蒙精神处于激烈的对抗拒斥之中。受到这种看法的影响，人们当然就难以认可在戴震哲学中如此清楚地表现出来的它们之间的内在统一了。

对整个儒家学说历史地位的总评价，是一个很大的理论课题，远远超出了本文的范围。不过，可以指出的是：虽然儒学思潮在中国历史上的确产生过许多消极保守的惰性作用，但它对于古代社会 and 思想文化的历史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却不能因此就一笔抹煞。尤其在先秦时期，当儒家学说还没有象宋明以降那样成为官方钦定的正统意识形态的时候，在中国古代社会特定历史特征——其中首先是原始氏族社会的宗法结构和传统风习的大量遗存和沉积——的决定性影响下，它甚至还形成了某些富含古代民主人道精神的合理见解，象前面提到的孔孟有关“仁者爱人”、“民为贵”的思想，以及荀子有关“天之立君，以为民也”的思想，就是如此。尽管这些见解主要是远古先民的民族血缘关系和民主人道遗风的产物，并且不可避免地打有那个时代阶级关系的深刻烙印，但就它们对民主人道精神的肯定而言，仍然具有不容否认的积极进步意义，构成了古代儒家文化优良传统的核心内容。历史上许多“为民请命”的进步思想家、政治家，乃至那些流露出进步启蒙倾向的学者文人，往往就是因此到先秦儒家的代表人物那里寻找理论武器的；而一生都在“为臣民诉上天”^④的戴震，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才对孔孟荀等人的学说思想做出如此积极的评价；甚至他之所以在三人之中特别对孟子投予青睐，主要也是因为：孟子本来就是先秦儒家中一位最富于古代民主平等精神的思想家，并且以其勇于为自己信守的信念而“好辩”的急进批判精神，为历代进步的思想家所称道。戴震在《孟子字义疏证》的序中，曾用了相当大的篇幅专门赞誉孟子的这种好辩精神，并公开声明他正是要以孟子为榜样，向程朱理学“祸斯民也大”的谬论宣战。从这里看，先秦时期的儒家学说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蕴涵着某些使它有可能与两千年后同样推崇民主人道平等博爱的近代启蒙倾向深层相通的潜在契机了。

使这种潜在的契机能够得以实现的决定性因素，则是社会现实的历史性发展。任何文化传统都不可能是僵化生硬、一成不变的东西；当社会存在由于无法摆脱的内在矛盾而展开不可阻挡的历史变革的时候，作为社会意识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也势必会或缓或速地随之发生相应的演进变化，不断为自身增添和充实新的丰富思想内容。即便是惰性最强的儒家传统文化，也无法逃避这一强有力的历史法则的支配和统辖。因此，我们看到，在封建制度的内在矛盾已经充分暴露、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萌芽逐步兴起复苏的17、18世纪，正是从儒家传统的深厚土壤中，特别是从先秦孔孟思想的那些原始朴素的民主平等观念的精华中，萌生出了以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颜元等人为主要代表的启蒙思潮洪流，从而使这一传统本身

经历了某种具有时代意义的深刻历史嬗变。

戴震哲学同样是古代儒家文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发生的这种深刻嬗变的一个产物。作为一位长期从事传统经典文献的诠释训诂工作的考据学大师，戴震对于传统文化自身的发展演变有着深切的了解和体验，并因此形成了一些与西方解释学(包括现代解释学)内在相通的思想见解。他从早期的由词通道、由故训以明义理的主张出发，转变到后期的由志通词、执义理而后能考核的原则，就是想借此弥补由于“时为之”的“今古悬绝”^⑤所造成的过去视界与现在视界之间的差异断裂。^⑥可以说，他正是在18世纪这种特定的历史氛围下，凭借自己“自幼为贾贩，转运千里，复具知民生隐曲”^⑦、密切接触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萌芽和普通百姓的苦难艰辛的亲身体验，依据自己在这种生活环境中自发形成的闪烁着启蒙光辉的进步志向和义理，运用一种新的时代视界，对先秦儒家传统的那些富含朴素民主人道精神的合理见解展开了创造性的解释，将其提升到一个新的思想境界，从而使二者达到某种内在的“视界融合”的。这其实也就是他之所以要在晚年撰写《孟子字义疏证》这一煌煌巨文的解释学(考据学)目的所在。从中当然也不难看出：对于身为考据学家的戴震来说，注疏儒家经典并非只是一种可有可无的旗号，而是他建构自己的具有启蒙意义的思想体系的必不可少的工具和手段。

18世纪的特定历史环境不仅为戴震哲学中古代儒家传统与近代启蒙倾向的融合相通提供了适宜的現實基础，而且还从根本上最终地决定了：这种启蒙倾向只能从儒家传统文化的古代民主人道精神那里汲取精神营养，寻找理论依据。换句话说，二者的内在统一并非抽象单纯的可能性，也不是可有可无的偶然性，而是一种具有深刻历史内涵的必然性。

从宏观范围看，在当时的中国社会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还处于萌芽状态，资产阶级革命的条件远未成熟；封建秩序虽已日趋腐朽，却仍能凭借自己的统治地位和长久历史而拥有相当顽固的势力。因此，那些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萌芽，尽管就历史发展的总趋势看，是与封建制度根本对立的，但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也不可能不受到封建关系的深刻渗透，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依附于占据主导地位的封建经济；大量存在的官商合一现象，以及私营工商业中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浸淫，就是这一点的具体表现。这种特定的社会存在状况，当然也会影响到意识形态领域。虽然自明中叶以来，西方传教士曾将某些天文历算方面的知识引进到中国，但它们并非当时欧洲自然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至于文艺复兴时期以来西方资产阶级的进步启蒙理论，更没有对中国思想界产生什么实质性的影响。在这种状况下，轰轰烈烈的明清启蒙思想洪流，象李贽、汤显祖、曹雪芹等人的进步启蒙倾向，大都只能植根于包括道家禅宗在内的古代传统文化的丰沃土壤内，从后者那里找寻精神支柱。尤其是儒家学说，在当时社会的思想氛围和人们的文化心态中，更保持着根深蒂固的深层存在，极大地影响到一批试图明道救世、经邦治国的具有进步倾向的知识分子。因此，象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颜元等人的启蒙思想，无论其如何激进、如何成熟，也不得不不同程度上与它保持着内在的思想联系。

戴震哲学同样不可能超越中国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萌芽与封建势力内在矛盾统一这一不可超越的历史事实，而在彻底否定儒家传统的基础上建构进步的启蒙思想倾向。戴震个人的生平经历对此也发挥着某些直接的影响作用。虽然他的家乡工商业比较发达，但重学尚儒之风始终不减，所谓“生民得山之气质，重矜气节，虽为贾者，咸近士风”^⑧。在这种风气耳濡目染的熏陶下，戴震自幼时起就对儒家经书的考据诠释产生了浓厚兴趣，以后又长年在先秦儒家的典籍中钻研不休，同样会潜移默化地受到儒家精神的渗透浸润。更重要的是，戴震

终其一生，并没有自觉地成为市民阶层的思想家和代言人，而始终是一位具有进步思想倾向、却未能根本转变封建立场的古代文人。这从他中举后屡次参加会试、晚年又欣然应召参加《四库全书》的编纂工作等事实中可以略见一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戴震对儒家传统思想的认同发扬，并非迫于清朝统治者推行的某项为期短暂的文化专制政策的外在压力，为使自己的启蒙思想能够取得合法地位才披上的一件外衣，而是出自他内心的真诚信奉和自觉选择。在这样一种思想心态下，如果他不是到具有较丰富的朴素民主人道精神的先秦儒家思潮那里去寻找自己的进步启蒙倾向的文化渊源和理论基础，倒是一件十分奇怪的事情。

因此，对于戴震哲学来说，儒家传统因素与进步启蒙倾向之间的内在统一不仅是历史的可能，而且还是历史的必然。这种深刻的历史性当然也决定了：它并非什么超时空的永恒现象，而是特定时代条件下的特定产物；但我们却不能因此就把它当作不可思议的怪诞或可有可无的偶然来看待，否认它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中的特定历史性存在。事实上，一个世纪之后的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仍然是在不同程度上凭借古代儒家的传统文化，来建构他们的远比戴震更为激进、更为成熟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理论的（顺便指出一点，梁启超还是首先推崇戴震哲学的进步启蒙意义的思想家之一）。一直要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社会现实的发展进程才向中国思想界提出了打破这一历史性的矛盾统一、在根本否定孔孟儒学传统的基础上建树更为彻底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体系的历史使命。显然，企望戴震去完成五四前后的思想家们才能完成的理论任务，无异是对古人的一种缺乏历史感的苛求。

只有从这种历史性的角度出发，我们才有可能比较合理地说明戴震哲学的历史地位。很明显，作为儒家传统与启蒙倾向的具体的历史的矛盾统一体，它既不是什么缺乏启蒙意义的古代儒家哲学，也不是什么内在否定了儒家传统的近代启蒙哲学。作为中国古代思想史上最后一位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哲学家，戴震以他的这种既渊源于古代儒家传统、又透露出近代启蒙晨辉的思想体系，完成了尚属于中国古代哲学范畴的明清进步启蒙思潮的发展，为属于中国近代哲学范畴的资产阶级启蒙哲学的诞生成长奠定了必要的理论基础，从而构成了中国古代哲学向近代哲学过渡转化的一座桥梁。而它的这种“桥梁”作用，也正是我们应该特别重视戴震哲学的儒家传统因素与启蒙思想倾向之间的内在统一的一个重要原因。

注释：

①②④⑤⑧⑨⑩⑬ 《孟子字义疏证》。

③ 洪榜：《戴先生行状》。

⑥ 《沈处士戴笠图题咏序》。

⑦ 《送巡抚毕公归西安序》。

⑪ 《刘申叔文钞》。

⑫ 三卷本《原善》。

⑭⑮ 章太炎：《释戴》。

⑯ 《尔雅文字考序》、《六书论序》。

⑰ 参见拙文《试析戴震考据学理论中的文艺美学思想》，《学术月刊》，1990年，第11期。

⑱ 《戴节妇家传》。